

明治十八年

沖繩縣久米島、久場
島、釣島、國標建設
件

下
等
二

太政官上申案

沖繩縣ト清國福州トノ間ニ散在セル無人
島久米赤島外ニ島取調之義ト別紙之
通同縣令ヨリ上申有處右諸島ノ義ハ中
山傳信録ニ記載セル島嶼ト同一ノ如ク其
只針路ノ方向ヲ取り先送ニ別ニ清國所
屬ノ證據ハ少シモ相見ヘ不申且ツ名稱ノ
如キハ我ト彼ト各其唱ルル所ヲ異ニシ沖繩
所轄ノ宮古ハ重山等ニ接近シタル無人ノ島
嶼ニ有之ルハハ同縣ニ於テ實地踏査ノ上

國標取建為義差支無之卜考第間
至急何分之論詮識相成各樣致度別紙
右添此段相同也

內務卿

太政大臣亮

太政官上申案

沖繩県下清国福州トノ間ニ散在セル無人
島久米赤島外ニ島取調之義ニ付別紙之
通同県令ヨリ上申候処右諸島ノ義ハ中
山伝信録ニ記載セル島嶼ト同一ノ如ク候ヘ共
只針路ノ方向ヲ取リタル迄ニテ別ニ清国所
属ノ証跡ハ少シモ相見ヘ不申且ツ名称ノ
如キハ我ト彼ト各其唱フル所ヲ異ニシ沖繩
所轄ノ宮古八重山等ニ接近シタル無人ノ島
嶼ニ有之候ヘハ同県ニ於テ実地踏査ノ上
国標取建候義差支無之ト相考候間
至急何分之御詮議相成候様致度別紙
相添此段相伺候也

内務卿

太政大臣宛